

「臺北市犬貓飼養基本照護規則」修正總說明

- 一、本府為促進動物福祉，並參酌實務所需，依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授權，於一〇九年二月二十日訂定發布「臺北市犬貓飼養基本照護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為持續提升動物福祉，並強化飼主之照護責任，有增訂相關規範之必要，爰修正本規則。
- 二、本規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三條及附表：現行條文酌作文字修正，附表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酌作文字修正。
 - （二）修正條文第七條：本條新增，明定飼主每日提供犬、貓食物之最低次數及例外情形。
 - （三）修正條文第八條：本條新增，明定飼主以繩、鍊、籠架或圍欄飼養犬者，應提供犬散步或運動之頻率與時間之下限及例外情形。
 - （四）修正條文第九條：本條新增，明定飼主飼養貓，應提供適當之砂盆或其他可供貓排泄之設備，並應每日清潔之。
- 三、本案業經本府一一三年十月十六日府法綜字第一一三三〇四五六六七號令發布。